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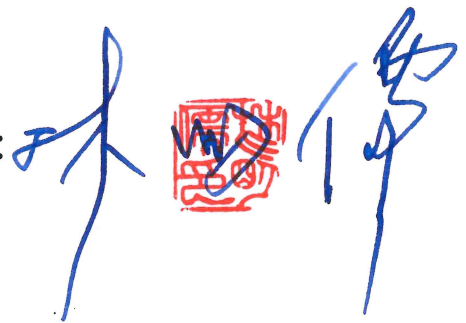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法人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

常務監察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法人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

監察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法人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

監察人：洪榮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法人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

監察人：黃明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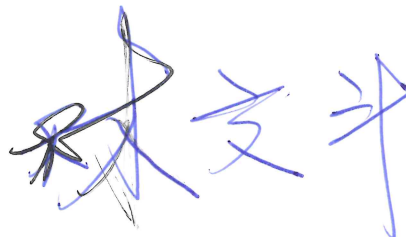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法人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

監察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, appearing to be '林文斗' (Lin Wen-dou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法人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

監察人：劉樹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董事會造送本法人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報告書，敬請 鑒察為荷。

此致

本法人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

監察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